

臺北市社會住宅申請人應備資料文件：

1、申請書及切結書

(至本中心資產經營部辦公室<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91 巷 10 號 2 樓>領取表格或至本中心網站、安心樂租網下載填寫)

2、家庭成員定義

(1)指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、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該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

(2)兄弟姊妹為旁系血親不計，除特殊情形外非屬家庭成員定義範圍，特殊情形請詳招租公告

3、「全戶戶籍謄本、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」擇一

(需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資料, 請勿列印部份謄本)

(1) 請至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，記事欄請勿省略

(2) 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其配偶不同戶籍者，須另繳交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(3) 配偶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

4、家庭成員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

(需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資料)

5、家庭成員「11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

(需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資料)

(1) 有關 4、5 資料清單請至各國稅局或稅捐處申請(全國連線申請)

(2) 請攜帶全體家庭成員之身分證、印章，未成年子女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，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配偶，請用居留證統一證號申請

6、低收入戶身分，須檢附設籍於本市相關證明文件

【例如：低收入戶證明之文件影本。】

7、以未設籍本市(非臺北市市民)就學就業提出申請者，須檢附於該行政區或本市就學就業相關證明文件

【例如：學校核發在學證明，任職公司行號核發在職證明或就業證明、服務證加薪資條（須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）或其他就業證明之文件影本。】

8、以「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」提出申請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【例如：經各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。】

9、具無障礙房型需求者，應檢附本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等文件。

申請期限：1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8 時 (星期四) 至 113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(星期四) 止，前述時間依郵務系統交寄郵件之處理時間 (郵戳) 為主。

郵寄地點：掛號郵寄本中心資產經營部申請 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91 巷 10 號 2 樓)